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方案中确定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含本数）至 15.80 元（含本数），拟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30 万元（含本数）。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为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92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1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声明》，并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960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 号：2000000061260000966115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拓展海外业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939.9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606,870.6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606,065.65
银行费用	805.0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069.2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

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